人民法院公告

陈雪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7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东林、冯世达：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80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玉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1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郝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呼素娟：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合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4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路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肃合：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沈洪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建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1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晓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利峰：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2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淑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侯文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董世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成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贺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庆国：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锁茂（130102196601090350）：

我院执行的（2021）冀0105执3473号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杨锁茂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冀0105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杨锁茂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现将被执行人杨锁茂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加成（232329197006190219）：

我院执行的（2021）冀0105执3253号申请人张丽娟与被执行人张加成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冀0105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张加成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现将被执行人张加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建忠（130121197708170813）
王翠立（132331198001183469）：

我院执行的（2021）冀0105执3150号申请人李建忠与被执行人杨建忠、王翠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冀0105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杨建忠、王翠立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杨建忠、王翠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文凯：

本院受理原告张井涛诉你与王秀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永华、岳鹏：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珺行厚律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7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瑾：

本院受理原告武菊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史琼娜：

本院受理原告张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7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谢加利：

本院受理原告韩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7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闫琴起：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金泽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石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丽霞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84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钱稳占：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95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与被告李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3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马二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与被告马二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31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康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与被告康文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3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刘佳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梦江与被告刘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31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靳军辉、石家庄天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永与被告靳军辉、石家庄天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31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平山县人民法院

平山县众瑞建材有限公司、平山县强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平山县骏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谷建波、康秀梅、杨文刚、平山县众瑞建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平山县强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平山县坤宇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县骏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马志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民终9278号民事判决书、（2021）冀01民终927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